**安全奖惩制度**

**一、目的**

**为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规范员工行为，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的良性循环，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公司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员工。**

**三、管理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并负责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落实。**

**2、公司安环办负责安全生产奖惩细则的制订和奖惩档案的建立并监督实施 。**

**3、财务部负责建立安全奖惩资金台帐。**

**四、工作程序**

**（一）处罚**

**1、处罚范围**

**1.1 工伤事故：发生伤亡事故，依据伤害程度和性质，对事故责任者、事故责任部门进行处罚。**

**1.2 设备、火灾事故：依据财产损失和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者、事故责任部门进行处罚。**

**1.3 违反“三违”制度导致事故发生者。**

**1.4 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1.5 单位发生工伤事故未在1小时之内履行报告程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1.6 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1.7 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1.8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责任人。**

**1.9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2、处罚类型**

**2.1 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程度，及时采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全司、停工学习、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办法予以处罚。**

**2.2 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10-5000元、赔偿损失的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等。**

**2.3 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辞退、开除等。**

**2.4 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3、惩罚程序**

**3.1 经济处罚由所在部门或安环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3.2 行政处罚由所在部门或安环办提出处理意见，按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报公司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四、奖励**

**（一）奖励的范围**

**1、在推广安全“四新”技术、职业卫生健康方面，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

**2、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在预防事故、安全生产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3、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

**4、遵章守纪、模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标准化动作的操作者。**

**5、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6、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有创新做出贡献者。**

**7、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8、积极参加公司、车间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成绩优异者。**

**9、被评为上级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

**10、按照公司要求，认真开展安全工作，全年未发生事故的部门。**

**（二）奖励类型**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物质奖励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奖品或晋级，精神奖励包括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

**（三）奖励程序**

**安全生产先进部门和个人，由各部门上报公司安环办，经审核后报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审定。**

**（四）其他**

**安全生产奖励从公司安全生产提取费用中列支，由公司财务部建立台帐。**